

北京玻名堂玻璃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负责人：李铭浩

完成日期：2018 年 4 月

一、建设单位信息

名称：北京玻名堂玻璃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兴光六街 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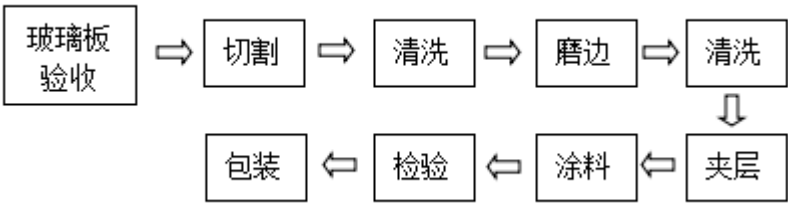
联系人：敖丽平

评价单位信息

工作内容	时间	人员	企业陪同人
现场调查	2018.3.13-3.21	李铭浩、杨洁、师志	敖丽平
现场采样	2018.3.19-3.21	冯占新、张淑丽	敖丽平

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简图见图。



二、职业病危害因素与检测结果

职业病危害因素：噪声、苯、甲苯、二甲苯、甲醛、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检测结果：

职业病危害因素	评价检测点数	检测合格点数	合格率
噪声	11	11	100%
苯	1	1	100%
甲苯	1	1	100%
二甲苯	1	1	100%
甲醛	1	1	100%
乙酸乙酯	1	1	100%
乙酸丁酯	1	1	100%

综合现场检测结果及各职业病危害因素在工作场所的浓度（强度）、分布、危害性大小等因素，确定该项目需重点防护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是**噪声、甲醛和苯**。

三、评价结论及建议

北京玻名堂玻璃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安监总安健〔2012〕73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制造业（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 玻璃制品制造”，本项目主要为玻璃板二次加工处理，主要生产工艺为冷加工及表面粘接处理，因此本项目职业病危害类别属于“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该项目应按照职业病危害较重建设项目进行职业卫生管理。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结论
1	总体布局	符合
2	设备布局	符合
3	建筑卫生学	基本符合
4	职业病危害因素	符合
5	职业病防护设施	基本符合
6	应急救援设施	符合
7	职业健康监护	基本符合
8	个人防护用品	基本符合
9	辅助用室	基本符合
10	职业卫生管理	基本符合

职业病危害控制措施的建议：

（1）存在或者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岗位、设备设施，应按《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的规定，在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和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警示标识应至少每半年检查维护1次，并有记录。工作场所应设置警示标识详情见表 12-2。

(2) 建筑卫生学，增加表面处理车间（二）和餐厅的照明。冷加工车间、夹层车间、表面处理车间（一）、表面处理车间（二）和包装车间设置冬季采暖设施，保证车间温度符合表 5-4 的规定。

(3) 职业病防护设施，建议对表面处理车间（一）设置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仪。苯检测报警仪预报值为 $5\text{mg}/\text{m}^3$ ，报警值为 $10\text{mg}/\text{m}^3$ 。甲醛检测报警仪预报值为 $0.25\text{mg}/\text{m}^3$ ，报警值为 $0.5\text{mg}/\text{m}^3$ 。

(4) 委托具有职业健康检查资质的医疗机构，组织员工进行上岗前健康检查和离岗时健康检查，确保职业健康受检率达到 100%，每年进行体检结果汇总，并形成记录存档。职业健康监护要求见表 9-2。

(5) 为切割工岗位和磨边工岗位劳动者配备护目镜，为粘接工岗位劳动者配备防毒口罩（建议 3M 8246）。同时，要加强现场日常管理和人员培训，确保作业人员能正确佩戴和使用个体防护用品。并制定明确的发放、更换周期，完善个人防护用品发放领用记录。

(6) 在生产厂区内设置更衣室，表面处理车间粘接工岗位按照同室分柜存放原则，每人配备 2 个更衣柜。其他岗位更衣柜可设在休息室或车间内适当地点。

(7) 按《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要求健全职业卫生档案，日常工作中及时完善、更新档案中相关内容。